

# 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 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 (105 學年度入學適用)

100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研究所委員會訂定(101.3.13)

100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1.3.23)

101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研究所委員會訂定(102.3.19)

101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2.3.21)

101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研究所委員會訂定(102.5.31)

101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102.6.20)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研究所委員會訂定(103.9.19)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3.10.3)

103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訂定(104.5.19)

103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104.6.25)

### 1.入學資格

1.1 博士班入學考試，依教育部規定採口試及審查綜合評訂之。

1.2 本系修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者，學士班學生經由授課教師推薦，而碩士班由指導教授推薦，可申請直升本系、電控工程研究所與電信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具研究潛力之認定，由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審議。

1.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

(2)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10% 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3) 經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2.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二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該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者。

### 2.修業年限

博士班之修業期限2年至7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1年。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之修業年限，自修讀博士學位起悉照博士班之規定。

### 3.修課規定

3.1 (一) 博一、博二之選課均須經由所長及指導教授認可。博一至博三學生必須選修論文研討1學分及學位論文研究課程1學分。畢業前必須選修論文研討及學位論文研究以外由指導教授認可之專業課程至少24學分，其中至

少12學分必須是本所碩博士班所開之課程。若有抵免學分者，不含抵免，至少必須有12學分是本所碩博士班所開之課程。外籍生得選修電機資訊國際碩士學程規劃之英語論文研討。外籍生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得選修非本所所開之課程作為專業必修科目。

(二)必須修滿本所核心課程之規定(請依照入學之學年度選修)。

(三)至外所選修本所已開課程之規定：因特殊原因(如衝堂)，經指導教授及所長之同意並提出有至外所修課之證明，本所即可予以同意。

(四)校際選修課程僅限台大及清大非暑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方可將該課程之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五)非上述規定之修課課程(如：經營管理-創業與興業家精神或暑修班或教育部核准之學分班等)，本所不計入畢業學分。

3.2 選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畢業前至少應修滿36學分(不含論文研討及學位論文研究)，其中至少24學分必須是本所碩博士班所開之課程。

3.3 博士生畢業前須通過電機學院博士班英語能力考核。

#### 3.4 學分抵免

(一)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博士生，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學分數1/2為上限(論文研討不得抵免)。

(二)非選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於碩士班時所修之學分，須於入學後1週內向本所提出申請抵免，申請時請繳交各科成績單及課程內容說明。

註：93學年度之新生不列入此規定。

(三)在碩士班已修畢之課程，如重覆選修將不得計算在畢業學分內。

(四)申請抵免科目限五年內(含)所修且成績達70分以上。

#### 4.論文指導規定：指導教授之敦請與更換

4.1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所參加的第1次資格考試成績公佈後，2週內選定指導教授(填寫指導教授協議書)。

4.2 凡本所博士生選擇指導教授以本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則。

4.3 本所博士生欲選外系或外校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經本所研究所委員會審查通過。

4.4 非特殊理由不得更換指導教授。但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書面之同意，或經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核可後，則得更換指導教授。學生在前指導教授指導下之研究成果，除非取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不得自行發表。簽訂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之日期至口試日期計算須一年以上，若有未符合規定欲畢業者，須經由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核可。

4.5 敦聘共同指導教授時，附上指導教授之推薦信。

4.6 指導教授及屬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共同指導教授1位除外，不列入學生論文計點之共同作者。

4.7 若有其他非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共同指導教授，得由指導教授書面說明該生論文計點之考量，由研究所委員會審核該生計點方式。

## 5.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 5.1 考試時間:

- (一) 每位博士生須於入學後第2學年結束前，通過資格考試，至少選定2科(含修課抵免)為資格考科目，自103學年度開始實施，新舊生即日起適用。
- (二) 若遇非人力所能控制之重大事故，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參加資格考試，應事先申請，經研究所委員會同意後，可免參加該次考試，且僅有1次機會。
- (三) 資格考試於每年7月底前舉行一次為原則。
- (四) 資格考修課抵免以第1次修課成績為限。[第1次修課成績]包含碩士班階段之第1次修課成績，但限資格考首日起算前4年內之成績始為有效。但直升博士班學生在碩一修課視為博士班階段之修課。
- (五) 修課抵免資格考成績之承認，訂5年為有效期限-係指進入博士班階段之修課成績，始可5年有效。
- (六) 資格考過後休學者，過後起算10年內有效。因資格考未通過而退學者，資格考需重新考過。
- (七) 外籍生資格考科目，其中1科由規定之科目中選擇，另1科則由考生彈性選定。原則上以本系所開碩、博士班3學分課程為限，若申請以修課抵免，其規定與原有規定相同。(該課程需超過10人 [含] 選修，修課成績達班上前30%)

### 5.2 考試科目及以修課成績取代通過規定

- (一) 線性系統理論、數位訊號處理、電力電子、模糊系統、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影像處理七科任選二科。
- (二) 以上科目在本系碩、博士班所開課程(超過10人[含]選修)修課成績達班上前30%，得提出申請將該科目視為通過。
- (三) 已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選考。

註：93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新生須填寫「分組確認書」決定所屬組別。

5.3 學生參加第一次資格考前(每年5月底前)，可選擇增加畢業研究論文點數加倍(8點)及3年內須發表除指導教授外為第1作者，點數2點論文，核心課程須修習本所課程二科及格之方案以取代資格考。一經選擇此方案，則不可變更回以第5條第2點方案通過資格考。

註：3年指在學期間學期數(6學期)；未選擇第5條第3點方案，視為以第5條第2點考試及修課方案通過資格考。

### 5.4 考試範圍:

資格考試參考書籍，以前2年各科教科書為準。有關次年資格考的參考資料將於每年9月間公佈。升博三前資格考試未通過，應予退學，資格考以兩次為限。若選擇第5條第3點方案，未能於3年內發表2點之論文，應予退學。

## 6. 博士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一)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a) 滿足博士學位應修課程規定。
- (b)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 (c) 博士班修業至少三學期(含)以上。

(二)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研究生於通過規定之課程學分數、資格考試並滿足論文口試資格後，可由指導教授推薦申請論文口試，通過即授予博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6.1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資格之規定(有關期刊論文部份)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必須滿足下列3個條件：

- (一) 在本所博士班就讀期間曾在國內舉辦的研討會或國內期刊發表一般論文或短文至少1篇。
- (二) 論文點數必須在4點(含)以上；其中至少一篇為電機學院A級或B級期刊一般論文(Regular Paper, Paper)，且該博士生為第一作者(除指導教授外)
- (三) 研究生須具獨立研究能力且獲其指導教授推薦。
- (四) 上列規定自100學年度開始實施，99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生，可選新制或舊制。唯選擇舊制之同學，國內期刊總點數計算以6.2之規定為依據。

### 6.2 博士班研究生期刊論文計點辦法:

(一) 電機學院A級期刊一般論文(Regular Paper)每篇3點；短文每篇2點；電機學院A類國際會議論文每篇1點。B級期刊一般論文每篇2點；短文每篇1點。C級國際期刊一般論文及短文每篇皆計1點。(短文為除了 regular paper 之外之 short paper。short paper 含 short paper, brief paper, technical notes, correspondence, letters, 以及 communications, 但不含 comment, reply, review, letter to editor 之 correspondence 等性質文章。)

(二) 論文若非單一作者(本系之指導老師1位不計)則

- (a) 若共有2位作者，第1位佔(該論文點數之)70%;第2位佔50%。
- (b) 若共有3位或3位以上作者，第1位佔60%；第2位佔30%;第3位佔30%，第4位以後不計。

(三)(a) 國內出版之期刊至多以一篇為限。

(b) 專利及 A 級會議論文合計總點數至多以 1 點為限。

(四) 計點論文及專利以有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者為限。

(五) 博士生計點論文及專利，以進入博士班階段以後投稿之論文及專利，方可承認。

(六) 上列新計點辦法從100學年度開始實施，99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生新舊辦法可二選一

6.3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6.4 博士生候選人於申請校內論文初審時須檢附：

(一)學位考試委員名冊1份。考試委員資格須符合「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之規定。

(二)指導教授推薦函正本1份。

(三)博士論文研究說明書1份。

(四)博士候選人學經歷資料1份(含出生年月日,學經歷簡介,論文題目,著作目錄一份)。

(五)著作目錄1份。

(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七)已發表或接受期刊刊登本各1份。

(八)未發表期刊接受函影本各1份。

(九)博士論文初稿1份。

(十)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確認清單(附件一)1份。畢業論文口試之申請須於口試日期前一個月提出。以上資料備齊後送交系所助理，轉送所長審查，審查通過後即可安排畢業口試日期。口試日期確定後研究所委員會公佈演講地點、時間及題目，供有興趣之師生前往旁聽。

6.5 提前畢業：

博士生修業未滿3年擬畢業之同學，應列舉表現優異之事實(例如發表論文質量均優)，經研究所委員開會審議通過，再經教務處核備後，方同意其畢業。

7. 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9 人，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系研究所委員會議通過，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 1/3(含)以上。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研究所委員會訂定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8.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學位論文初稿應於本系系辦公室公開陳列 10 天。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 5 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委員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博士學位考試有 1/3 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博士學位考口試，若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舉行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9.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10. 於1月31日或7月31日前通過論文考試，未能於次學期二週內完成論文審查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11. 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查者，除修讀教育學程學生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需繼續在學修讀教育學程外，各系(所、專班、學程)應於一週內，將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一併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畢業學期為繳交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在學學期。已完成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繳交，跨越新學期仍未辦理離校程序者，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
12.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1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2冊(1冊本校圖書館陳列，1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13. 休學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以1學期或1年為單位總共可休學4學期（2年）。休學累計以2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須復健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4.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15. 系各級學位之名稱，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6. 本所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17.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18. 本規章由本所研究所委員會訂定，經系務會議核定，報請校部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由研究所委員會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考「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